



关于法学院卓越法治人才培养实验班 实施计划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、全体教职工：

《法学院卓越法治人才培养实验班实施计划》经 2019 年 10 月 24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法 学 院

2019 年 10 月 24 日

法学院卓越法治人才培养实验班实施计划

为了进一步深化法治人才培养改革，强化法学实践教学，发挥法律实务部门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建立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，完善协同育人机制，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，学院决定实施卓越法治人才培养实验班计划，探索以“订单式”培养和特色“实验班”为主要形式的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模式。

第一条 本计划旨在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，主动适应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新任务、新要求，找准人才培养和行业需求的结合点，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，强化法学实践教学，探索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有效模式。

第二条 学院与法律实务部门签订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协议，开设 3-5 个特色“实验班”。特色“实验班”主要以西北大学法学院现有人才培养方案为基础，增设司法官实务、企业法务、财税法律实务、律师实务、纪检监察实务等特色方向，开设特色课程，开展特色训练采取“请进来”和“走出去”相结合的办法开展课程教学和课外实践。

第三条 每期“实验班”的人数为 15-30 人，遴选对象为学院全体在校研究生、本科生。学术学位研究生和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须在第三学期结束前报名，法律硕士（法学）须在第二学期结束前报名，本科生须在第六学期结束之前报名。

第四条 特色“实验班”的课程开设和实践安排，采取模块化的

培养方式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置，开设期限为 6-12 个月，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模块，每个模块不少于 12 学时。

第五条 特色实验班采取项目负责制，学院教师均可以申请开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特色“实验班”，申请时须提交完整的开设方案和“法学院特色方向实验班申请书”，申请书中须明确特色方向、合作实务部门、实务专家名单、课程模块、时间安排、经费预算等事项。负责老师和研究生秘书共同进行宣讲、报名事宜，负责考核和结业证书的发放。

第六条 每个实验班计 60 个教学工作量，项目组成员之间的具体分配由项目负责人确定。年底绩效分配按正常教学工作量（非超课时）计算。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，工作量可以在年终考核和职称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。

第七条 每个实验班提供人民币 2-5 万元用于日常业务开支，所需经费由洪新敏基金和学科建设经费列支，或者由学院联系合作单位资助。项目负责人上报经费预算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，根据财务规定予以报销。

第八条 特色实验班结束后，给学生颁发结业证书，可以给予表现优异的学生以一定的奖励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解释，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施行。

附件： 西北大学法学院特色方向实验班申请书

实验班名称		合作实务部门	
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成员			
实务专家			
申请理由	<p>项目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
课程模块			
进度安排			
经费预算			
学院意见	<p>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		

分送：学院各部门、全体教职工

法学院办公室

2019年10月24日印发
